

	障。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或未提出具體事實者，主管機關得決定不予受理或終止其處理。	規定對於準備程序不完備或未提出具體理由之不予受理或終止調查之機制，以促進程序經濟與減少社會資源不必要之花費。
第十二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不得因油症患者提出其權益申訴案件，而予以報復性之不利對待、管理措施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一、避免因油症患者向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提出權益申訴案件而遭受報復性等不利對待，爰訂定本條。 二、參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